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鑫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鑫威犯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數次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豐簡字第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均確定，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被告於111年7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已符合累犯規定之要件。另經本院經參酌司法院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意旨，綜合卷內證據及被告所犯前案之類型
03 等一切因素，認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後有所悔悟，可見其
04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認被告所犯本案竊盜罪，應依
0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自己所需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顯
07 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亦對被害人之居住安寧自由有所
08 損害，並對社會治安致生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
09 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暨兼衡
10 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超商店
11 員，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三、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
17 罪所得現金5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
20 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毓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31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張懿中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172號

12 被 告 陳鑫威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籍設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14 （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
16 栗分監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鑫威前因犯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
22 字第4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7
23 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後案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而於
24 111年7月7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1年10月13日凌晨
25 1時3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鄉○○村○○路0
26 0巷00號陳文生所居住之住宅社區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7 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趁機進入該社區，走入上址
28 住宅之1樓車庫內，見該車庫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A
29 LK-662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均未上鎖，即進入車內，以徒
30 手竊取放置於上開汽車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500元得

01 手，隨即離去。嗣經陳文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2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鑫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陳文生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內政
0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4日刑紋字第1117027538號鑑
08 定書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2
09 份、失竊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被告另案為警查
10 獲時之特徵照片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本件被告上開行竊地點，係在該住宅之私人生活空間範圍
13 內，具提供居住者停車、休憩及置物等與生活起居相關聯之
14 功能，為住戶日常住居場所整體之一部，屬居住安全範圍內
15 之空間，應屬住宅。核被告陳鑫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6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數次進入上開汽車內
17 竊取車內現金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所為，請
18 分別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9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20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1 累犯，復考量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犯之部分犯行亦係與本件
22 性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竟又再犯侵害法益相同之本案，可見
23 其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自我控管能力甚差，對刑
24 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
25 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26 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
27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
28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9 三、至未扣案之被告竊得現金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黃 瑞 盛

06 檢 察 官 謝 宜 修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邱 寶 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